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7 号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为 24,657.20 万元，同比下降 9.40%，毛利率为 25.18%，同比下降 30.72 个百分点。直接类客户 155 名，收入为 14,761.68 万元，去年同期直接类客户 331 名，收入为 17,449.96 万元；代理类客户 1 名，收入为 2,239.89 万元，去年无代理类客户。

(1) 请结合业务模式、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准入门槛、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粘性等，说明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直接类和代理类客户的区别，直接类客户数量下降幅度与其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报备互联网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代理类客户的销售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6 年收购的两家子公司杭州优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投科技”）和杭州多义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义乐”）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118.37 万元和 36,520.33 万元。优投科技和多义乐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

完成率分别为 104.00%和 101.63%，前期均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公司 2019 年向两家子公司分别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154 万元和 285 万元。此外，公司对无形资产著作权 4,671.4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优投科技和多义乐的著作权。

(1) 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两家子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与收购时累计盈利预测较为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谨慎，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结合两家子公司 2019 年各季度经营业绩，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补充说明两家子公司商誉减值迹象的识别判断具体过程，上述相关信息与 2018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首次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相关判断是否谨慎合理，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

(3) 请补充说明计提减值的著作权明细及减值原因，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相关判断是否谨慎合理。

(4) 请说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5) 请报备两家子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收入真实性、商誉和著作权减值合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6,314.12 万元，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4,101.11 万元、4,781.04 万元。

(1) 请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并举例可比公司的情况，按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在行业中的竞争水平、价格水平、议价能力，结合所处内外部环境、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跌价迹象是否为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发生时间和计算过程。

(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9,873.23 万元和 9,426.61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246.91 万元和 4,426.58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为 11,119.3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说明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3) 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025.47 万元，主要为代偿款、委托贷款、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和其他，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864.63 万元，本期核销 1,040.72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12.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542.26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代偿款、委托贷款、往来款、股权转让款、其他的具体内容，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说明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欠款方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核销上述款项的原因，并结合款项无法收回的确定时点、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补充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补充说明前十名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金额、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4) 请报备前十名其他应收款涉及的相关交易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慈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开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和 CIXING (HONGKONG) LIMITED，孙公司宁波环杭州湾智能产业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 NINGBO CIXING COMPANY LTD 存在资金拆借、代垫、代收等资金往来情形，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 2019 年累计还款 10,156.59 万元，期末余额为 3,138.13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的时间、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收回情况、少数股东是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7,60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57%，主要为营销网络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6,82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64%，主要为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费和其他。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将“裕人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出售，亏损 1,998.59 万元，控股股东同意承担该部分亏损，公司将该亏损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1) 请说明营销网络费、中介服务费和其他的业务内容，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变动、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三年营销网络费金额，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营销网络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管理费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交易价格为 103,6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客户原因导致合同暂未执行。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在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3日